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15 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 年度監事會報告
相關董事、監事 2014 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
2015 年度決算報告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 2016 年度審計師
2015 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5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5 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及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六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5月30日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	12
附錄三：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5
附錄四：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1
附錄五：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 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40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六層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 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集團」、 「中再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或如上下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承繼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王平生先生 *（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權）*

張 泓先生

任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申書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珺女士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

2015年度決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16年度審計師

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

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及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iii)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iv)2015年度決算報告；(v)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vii)聘用2016年度審計師。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聽取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i)聽取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及(iii)聽取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見附錄二)、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四)及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見附錄五)。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六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5月5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6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

董事會函件

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如閣下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30日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王平生
謹啟

2016年5月5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已於201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發佈。

二、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三、審議及批准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

根據《公司章程》，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於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的議案，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四、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決算報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3,289.93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580.36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709.57億元，分別較2015年年初增長73.45%、91.08%、29.88%。2015年中再集團實現合併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804.34億元，較上年增長9.06%；實現稅後淨利潤人民幣76.75億元，較上年增長40.16%，其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75.79億元，較上年增長40.2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內。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當年實現淨利潤均為人民幣35.15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2015年度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總準備金後，加上年初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2.94億元，減去實際分配的2014年度股利人民幣7.28億元及公司H股上市前特別股利人民幣34.22億元，公司實現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9.55億元。

為回報股東，建議公司按本次首次公開發行H股(含超額配售股份)後的總股本42,479,808,08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15年度股利，每股派發人民幣0.046元現金股利(含稅)(「2015年度末期股息」)，其中內資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54億元。本公司2015年度現金股利預期將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六、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為保障業務發展，合理配置資源，本公司2016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1,034萬元，主要包括以下兩項：

- 1、 信息系統建設投資預算人民幣616萬元；
- 2、 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418萬元。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審議及批准聘用2016年度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集團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80萬元。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聽取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九、聽取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需要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盡職報告。本公司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董事審閱定稿。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上述報告，本報告待履行完本公司內部治理程序後，擬向中國保監會備案。本公司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聽取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一、人員範圍

本議案所稱「相關董事、監事」是指集團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和職工監事。

二、薪酬確定依據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集團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監事長作為集團公司負責人，按照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審核管理辦法（2011年修訂）》確定薪酬標準。

職工監事之薪酬標準按照集團公司相關制度確定。

三、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監事長 2014 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

（一）薪酬標準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以及集團公司 2014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集團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監事長 2014 年度薪酬按照以下標準確定（單位：稅前人民幣萬元／年）：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薪酬總計
李培育	董事長、執行董事	47.25	92.86	140.11
張泓	執行董事、總裁	42.53	81.57	124.10
王永剛	監事長	41.58	79.77	121.35
王平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40.64	77.90	118.54
任小兵	執行董事、副總裁	40.64	77.90	118.54

(二) 薪酬兌現

1、 2014 年度績效年薪的兌現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監事長 2014 年度的績效年薪當年兌現 49%，其餘 51% 的部分將於未來三年逐年等額兌現。

2、 2014 年度應兌現薪酬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監事長 2014 年度應兌現薪酬為 2014 年基本年薪、2014 年度績效年薪的 49% 以及以往年度延期至 2014 年度兌現的績效年薪。

(三) 福利性收入

2014 年度集團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監事長的福利性收入情況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各項福利、以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 (人民幣萬元)
李培育	董事長、執行董事	30.98
張泓	執行董事、總裁	29.04
王永剛	監事長	28.79
王平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8.22
任小兵	執行董事、副總裁	28.09

四、職工監事 2014 年度薪酬收入情況

根據集團公司相關管理制度，集團公司職工監事秦泓波、范國勝 2014 年度實發稅前薪酬分別為人民幣 105.95 萬元、人民幣 73.48 萬元（含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和津補貼，不含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和商業補充醫療保險）。

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5年，在股東單位與監管部門的領導和支持下，中再集團董事會切實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好各項職責，堅定不移推動實施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推動中再集團整體上市圓滿完成，支持和引導公司搶抓經營機遇促使業績再上新臺階，提高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決策效率，各項工作取得積極進展。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不斷提高履職的專業能力和政策水平。通過開展多種方式的調研活動，積極參加董事培訓，深入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和國內保險市場、海外業務市場、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在公司的重大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一) 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2015年，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增補莫錦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10名董事，分別是：李培育、王平生、張泓、任小兵、路秀麗、申書海、王珺、郝演蘇、李三喜和莫錦嫦。其中王珺、郝演蘇、李三喜和莫錦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專業委員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中再集團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4年底第三屆董事會換屆完成後，2015年初，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進行了相應調整。同年7月，根據香港聯交

所關於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要求的有關規定，對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進行了充實，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情況

名稱	構成情況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委員：李培育、王平生、張泓、路秀麗、申書海 主任委員：李培育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李培育、路秀麗、張泓、任小兵、郝演蘇 主任委員：李培育 副主任委員：路秀麗
提名薪酬委員會	委員：王珺、申書海、路秀麗、李三喜、莫錦嫦 主任委員：王珺 副主任委員：申書海
審計委員會	委員：李三喜、郝演蘇、路秀麗、申書海、王珺 主任委員：李三喜 副主任委員：郝演蘇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委員：郝演蘇、王珺、李三喜 主任委員：郝演蘇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親自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總出席率
李培育	9/9	100%	0/9	0	100%
王平生	9/9	100%	0/9	0	100%
張泓	9/9	100%	0/9	0	100%
任小兵	9/9	100%	0/9	0	100%
路秀麗	8/9	89%	1/9	11%	100%
申書海	9/9	100%	0/9	0	100%
王珺	9/9	100%	0/9	0	100%
郝演蘇	8/9	89%	1/9	11%	100%
李三喜	9/9	100%	0/9	0	100%
莫錦嫦	3/3	100%	0/3	0	100%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郝演蘇董事委託李三喜董事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路秀麗董事委託申書海董事出席)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發表意見情況

2015年，第三屆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認真審議並全票通過全部議案共85項、聽取報告10項。

在各項議事決策中，董事會始終緊抓改革發展大局，嚴控經營風險，注重提升戰略化決策水平，推動公司搶抓市場機遇，開創發展新局面；全面完善基礎管理，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增強整體競爭力；繼續推進體制機制創新。各位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推動多項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一是推動完成中再集團整體上市，募集資金163.95億港元，進一步增強了公司資本實力；認真研究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構建符合上市要求的治理制度體系，提出既滿足合規要求又符合公司實際的意見和建議，持續促進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推動提升全面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能力、優化業務結構與經營模式，全面增強公司競爭實力、提升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二是構建科學經營管理體系，促進經營業績再上

新臺階。高度重視集團經營管理工作，不斷加強對經營工作的指導力度，制定科學務實的年度經營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和績效考核方案，形成三位一體的經營管理體系，優化資源配置，強化經營目標的導向作用，有效激勵各經營單位創造更好的經營業績。在具體議案審核中，要求公司2015年經營工作以積極進取的態度確保實現基本目標，盡最大努力完成挑戰目標。同時，建議加強風險偏好體系、風險調整後的資本收益以及與之相關的經營計劃、績效考核等之間關係的研究，有效促進了集團績效管理、風險管理、資本管理。為2015年全年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奠定了基礎。2015年，集團業務收入穩健增長，盈利水平創歷史新高，經營業績再上一個大臺階；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再創新高，超過國際再保險行業平均水平。三是繼續推進國際化戰略取得新突破。根據集團公司國際化戰略發展及實施的需要，積極探討通過在國際再保險樞紐逐步設立經營機構，綜合運用兼並收購及戰略股權投資等多種方式，逐步實現國際化布局。積極推動在新加坡設立分公司，綜合經營產險和壽險再保險業務。具體議案審核中，同意在新加坡設立分公司並要求關注對分公司的管理，提高對市場風險等相關風險的控制能力，關注相關國家的法律環境與業務經營風險，降低公司經營風險，重點推進對分公司的經營管理的實質性籌備，前瞻性研究分析分公司核心團隊的構建等事宜。四是加強各項基礎管理，夯實公司發展基礎。關於資本管理，提出隨著未來公司資本來源多元化、償二代實施，核心資本概念的提出等，資本管理要求更高，要求公司早做準備，提升資本管理能力。關於內控管理，要求集團內控工作要更有效地向子公司延伸、向業務延伸。

四、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一) 按季度聽取集團系統經營情況報告

2015年，各位董事積極參加集團公司組織的季度經營分析會，並在董事會會上聽取季度經營情況分析報告，對經營工作中的重點和關鍵問題予以持續高度關注，並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促進了集團2015年經營管理工作。

(二) 積極組織專項調研活動

2015年4至6月董事分別赴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和部分省級分公司進行調研，深入瞭解基層經營管理實際，就發展戰略、改革創新、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有關情況與子公司深入交流；6月，董事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及深圳前海管理局進行調研，重點瞭解同業公司上市及戰略布局相關情況，及深圳前海地區金融發展前景和規劃。對公司制定並組織實施的戰略規劃、經營決策、風險管控等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為公司健康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 構建綜合性溝通機制確保履職所需信息

一是組織議案溝通會。議案溝通會是董事瞭解公司情況最重要的渠道之一，通過議案溝通會，董事可以更為細緻、全面、全方位的瞭解議案及與之相關的重要事項，並對議案直接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對董事會決策形成有效支撐。2015年，召開董事溝通會十次以上，有效地促進了董事會科學決策並提升了運轉效率。二是組織專題溝通會。專題溝通會主要適用於公司某些重大專項工作，處於尚未形成議案階段，需要聽取董事意見時，如召開的「十三五」規劃溝通會等。三是相關部門單獨與董事溝通。董事對某些具體事項需要進一步瞭解，單獨與議案起草部門溝通情況。

五、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15年，各位董事均積極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行能力，培訓及學時具體情況如下：

職務	姓名	監管培訓			非監管培訓	
		參加中國保監會培訓中心舉辦的培訓學時數	參加監管機關的「以會代訓」的學時數	參加行業協會、學會等社團組織的培訓學時數	保險機構組織或委託組織的培訓學時數	其他培訓的學時數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培育	8	8	0	32	29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平生	0	0	16	80	10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	20	0	0	20	68
非執行董事	申書海	20	0	0	20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珺	0	0	0	1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濱蘇	0	0	0	12	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喜	20	0	72	28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錦嫦	0	0	24	4	0
監事長	王永剛	0	0	16	12	50
監事	魏世平	0	0	0	4	52
監事	朱永	20	0	8	4	0
職工監事	曹順明	0	3	12	106	0
職工監事	林偉	0	0	4	125	0
總裁、執行董事	張泓	0	0	0	36	42
副總裁、執行董事、 合規負責人	任小兵	16	0	0	32	60

2016年3月30日

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王珺

2011年6月我開始擔任中再集團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15年中再集團第三屆董事會對專業委員會的構成進行了調整，我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2015年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我進一步深入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和國內保險市場、海外業務市場、國際資本市場狀況，特別是中再集團於2015年10月26日在港交所正式掛牌上市，上市之前和上市之後出現了很多以往不曾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我認真學習和瞭解相關上市規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不斷提高履職的專業能力和政策水平，在公司的重大決策中，發揮了一定的作用。現將2015年任職以來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2015年我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了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我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審閱，並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在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上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部分意見與建議被採納，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一、2015年出席會議情況匯總

股東大會

姓名	路秀麗	申書海	王珺	郝演蘇	李三喜	莫錦嫦
親身出席／						
應出席	6/6	6/6	6/6	4/6	6/6	1/1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67%	100%	100%

董事會

姓名	路秀麗	申書海	王琚	郝演蘇	李三喜	莫錦嫦
親身出席／ 應出席	8/9	9/9	9/9	8/9	9/9	3/3
親身出席率	89%	100%	100%	89%	100%	100%
委託出席／ 應出席	1/9	0/9	0/9	1/9	0/9	0/3
委託出席率	11%	0	0	11%	0	0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李三喜	郝演蘇	路秀麗	申書海	王琚
親身出席／應出席	7/7	5/7	5/7	7/7	2/2
親身出席率	100%	71%	71%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7	2/7	2/7	0/7	0/7
委託出席率	0	29%	29%	0	0

提名薪酬委員會

姓名	王琚	申書海	路秀麗	李三喜	莫錦嫦
親身出席／應出席	8/8	8/8	7/8	5/8	2/2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88%	63%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8	0/8	1/8	3/8	0/8
委託出席率	0	0	12%	37%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姓名	郝演蘇	王琚	李三喜
親身出席／應出席	3/3	2/3	3/3
親身出席率	100%	67%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3	1/3	0/3
委託出席率	0	33%	0

二、在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的一些履職情況

在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聽取關於中再集團勞合社特殊目的辛迪加轉型項目完成情況的報告時，對報告中勞合社正式批准中再特殊目的辛迪加轉型的時間應為2014年11月20日，不是報告中的2015年11月20日。

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相關授權事項的議案》時提出，建議考慮本議案第(一)條募集資金具體分配比例相關事項是否需視情況提請公司董事會審議。審議《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的議案》時提出，集團公司在進行壓力測試時應充分考慮各類不利情形，進行全面的壓力測試。

2015年我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召開了八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議案的有關意見和建議，具體如下：

(一) 1月9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

- 1、關於選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的議案；
- 2、關於提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的議案；
- 3、關於聘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
- 4、關於聘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 5、關於聘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 6、關於聘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總精算師的議案。

(二) 1月29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

- 1、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 2、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 3、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2013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的議案；
- 4、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的議案。

(三) 4月2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

- 1、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再保板塊2014年度績效獎金提取方案的議案；
- 2、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籌外費用計提負債處理的議案；
- 3、關於建議提名陳勇先生為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人選的議案；
- 4、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薪酬管理報告》的議案。

(四) 5月21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四次會議

- 1、關於授權辦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 2、關於變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的議案。

(五) 6月18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五次會議

關於提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六) 7月15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六次會議

- 1、 關於增選王珺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2、 關於增選莫錦嫦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七) 8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七次會議

- 1、 關於聘任和春雷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 2、 關於聘任趙威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
- 3、 關於聘任張曉紅女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
- 4、 關於提名田美攀先生為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人選及張曉紅女士不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八) 9月22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八次會議

- 1、 關於修改《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2、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在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時提出，一是考核方案是否涵蓋領導人員，對考核方案的具體數字是否有影響；二是從程序上來說，這樣重大的調整至少應該事先溝通，

現在突然提出獎金測算不包括子公司領導人員，這一點在提交的議案中沒有反映出來。如果現在要補充這麼重要的說明，那麼在議案提交董事會前，還應與股東溝通，得到股東同意後再行提交。

在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再保板塊2014年度績效獎金提取方案的議案時對績效獎金計算過程、計算方法等問題進行了詢問，相關部門進行瞭解釋並提供了說明材料，並具體瞭解了今年個人績效獎金的數額及其佔員工總體年薪的比例，認為議案在算法、程序等方面都沒有問題，建議就績效獎金提取額度與股東單位儘快溝通，同意通過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在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關於提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出，一是應關注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事宜；二是應關注公司治理程序與任職資格核准程序的先後順序。

同時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我出席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召開的相關會議。

作為專業委員會委員，我利用自己的專業特長對提交的議案提出了自己的獨立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三、對公司治理結構及經營管理的監督

2015年我對需經董事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都事先進行了認真的審閱，在董事會上獨立發表意見、行使職權；對涉及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關聯交易等事項及時瞭解，分析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必要時均發表了意見和說明，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同時，公司2015正值上市之年，我通過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維護股東權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切實發揮對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監督作用。

四、存在的不足

過去的一年中，雖然自己盡職盡責，作為獨立董事做了很多工作，但還存在一些不足。尤其是公司上市之前和之後出現了很多以前不曾碰到的新情況、新問題，這都需要我進一步地加深學習和理解，繼續認真履職，發揮獨立董事應有的作用。

2016年3月30日

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郝演蘇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監許可〔2014〕1107號文，本人自2014年12月26日起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根據中國保監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15年度盡職報告。

一、參加董事會的情況

本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5年度，參加了本年度的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親自參加了8次董事會會議，因出國參加學術活動，委託李三喜獨立董事代本人參加了1次董事會。

同時，我還參加了所兼任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會議及工作，列席了4次公司股東大會。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本人在2015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均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相關董事會決議及議案發表了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個人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三、瞭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反饋意見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向本人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並安排本人前往上海和雲南實地考察子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情況，為本人瞭解分支機構運轉情況、熟悉公司業務發展和企業狀況提供了條件，並不厭其煩地回答本人希望瞭解的公司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集團公司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辦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電話、郵件及其他場合，熱誠地與本人溝通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同時，本人也利用其他渠道及相關媒體瞭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本人希望瞭解的問題也積極給予回應，有力支持本人履職。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本人作為專業研究學者和中國保監會特聘社會監督員，在2015年除了參加監管機關、行業組織和國家有關部門舉辦的各類報告會、討論會，還認真研讀與本專業相關的政策、制度和發展方面的文獻，經常深入各類保險機構宣講「新國十條」和中國保監會發布的最新政策和制度，每一次專業演講的備課，都是自我培訓及深度學習的過程，有利於更好地履職。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為獨立董事，我深知，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裏，我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同時，我深知再保險對於社會風險管理的重要作用 and 意義，努力從學者的角度承擔一種責任，通過各種形式為我國再保險事業的發展建言獻策，努力為我國保險事業的發展盡一份力量。另外，我在本年度還參加了集團「十三五」規劃編製討論及與集團發展密切相關的其他會議。

2015年，黨和政府對於保險行業的發展給予高度重視，為集團創造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在董事長、總裁和監事長的正確領導下，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集團取得了較好業績，體現了集團作為我國再保險行業第一品牌，敢為人先、攻堅克難，為發展和完善我國保險事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作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我目睹了集團的發展和管理層辛勤的努力，從中學習到集團從高管到基層員工做人做事的堅韌精神。衷心感謝感謝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室和監事會各位領導對於我獨立履職的支持，感謝董事會辦公室對於我在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周到安排和無微不至的幫助！

2016年3月30日

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李三喜

本人作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承擔了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也參與了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的部分工作。現根據要求將2015年度本人履職盡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 (一) 2015年度本人應出席股東大會會議6次，親身出席6次，出席率為100%。
- (二) 2015年度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9次，親身出席9次，出席率為100%。
- (三) 2015年度本人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親身出席7次，出席率為100%。
- (四) 2015年度本人應出席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8次，親身出席5次，親身出席率為63%；委託出席3次，委託出席率為37%。
- (五) 2015年度本人應關聯交易委員會會議3次，親身出席3次，出席率為100%。

二、表決及其發表意見情況

- (一) 2015年，第三屆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認真審議並全票通過全部議案共85項、聽取報告10項。本人按規定要求全部親身出席9次會議，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比如，在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本人提出，一是抓緊啟動2016年度法定審計師招標工作。考慮到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2016年度法定審計師要進行更換，為便於新的審計師儘快熟悉公司情況，應抓緊啟動該項工作，力爭在今年12月底完成。二是在招標過程中要清晰界定法定審計的服務範圍。三是費用要合理確定，報價最低者不一定中標。

- (二) 2015年度，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本人按規定要求全部親身出席7次會議，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比如，在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上，本人提出審計委員會充分重視公司審計工作，針對匯報中提出的內審工作存在的問題，建議進一步加強與審計委員會的交流。

在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上，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重點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對集團2015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如下意見：一是進一步拓展審計業務範圍，二是做好「償二代」業務項目的調研，三是審計工作嚴格按計劃執行，切實控制風險、保證審計質量。四是拓展非現場審計，五是審計費用預算按照相關規定嚴格執行。

在3月24日集團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聽取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4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匯報時，本人提出，一是審計過程中涉及到大量財務調整，這本應是公司自身的基礎工作，看來有些薄弱。二是審計過程中是否發現實質性問題？這是我們關心的內容。三是應對審計中發現風險的層級進行進一步劃分，並提示董事會關注。

在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六次會議上，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本人提出，2016年是集團上市的第一年，希望公司審計工作能有新亮點、再上新臺階，著力於解決實際問題。以後每年的工作要有創新、計劃要有新意。關於提請授權啟動中再集團系統2016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招標工作的議案，本人提出，一是招標時間應提前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保12月底前完成相關工作。二是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增補為候選會計師事務所。

- (三) 2015年度，集團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本人按規定要求親身出席5次，委託出席3次，均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比如，在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

上，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提出鑒於議案未對2015年度績效考核範圍的調整變化及獎金標準值計算口徑的變化做出說明，建議儘快做好與股東的溝通工作。

- (四) 2015年度，集團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本人按規定要求全部親身出席3次會議，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三、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 (一) 2015年，本人主要是通過在董事會會上聽取季度經營情況分析報告的形式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同集團公司的法定年度審計師專門溝通年度審計情況。
- (二) 2015年，本人參與集團公司組織的部分省級分公司的調研，幫助了本人瞭解基層經營管理實際情況。
- (三) 2015年，本人積極參與集團公司董辦組織的議案溝通會，並就審計有關的議案同集團公司審計負責人、內審部門相關人員進行了專題溝通。

四、參加培訓情況

2015年，本人參加中國保監會培訓中心舉辦的培訓20個學時，參加行業協會的組織的培訓72個學時，保險機構組織的培訓28個學時，其他培訓24個學時，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治理、上市規則、償二代、內部審計等內容。

五、履職盡職評價

2015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基本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布獨立意見或見解。

公司上市後，投資者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更高、更專業，本人將不斷學習提升，力爭更好地履行本職工作。

2016年3月30日

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莫錦嫦

2015年8月6日我開始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中擔任委員。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如下：

一、在股東大會、董事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A. 股東大會

在報告期內，我應出席現場股東大會一次，並親身出席於2015年9月25日召開的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參與審議議案如下：

- 1、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2、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 3、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B. 董事會

在報告期內，我應出席、並親身出席以下董事會會議三次，和參與審議議案、並投贊成票如下：

B1. 2015年8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

- 1、關於聘任和春雷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 2、關於聘任趙威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

- 3、關於聘任張曉紅女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
- 4、關於提名田美攀先生為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人選及張曉紅女士不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的議案；及
- 5、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合併風險導向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B2. 2015年9月2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B2.1 審議議案

- 1、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球發售安排的議案；
- 2、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招股書及相關文件的議案；
- 3、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H股發行程序事項的議案；
- 4、關於修改《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5、關於修改《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6、關於修改《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7、關於修改《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8、關於修改《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 9、關於制定《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 10、關於制定《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的議案；
- 11、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12、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 13、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方案》的議案；
- 14、關於制定《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
- 15、關於制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議案；
- 16、關於制定《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 17、關於制定《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責相關政策》的議案；
- 18、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 19、關於組建集團公司企業文化與品牌部(黨團工作部)的議案；及
- 20、關於召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B2.2 聽取報告

- 1、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相關中介機構選聘情況的報告；
- 2、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進展情況的報告。

B3. 2015年12月8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臨時)

- 1、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再集團系統2015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及相關費用的議案；
- 2、關於開展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法定財務報告審計師招標工作的議案；
- 3、關於修改《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及
- 4、關於召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C. 提名薪酬委員會

在報告期內，我應出席、並親身出席以下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二次，和參與審議議案、並投贊成票如下：

C1. 2015年8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七次會議

- 1、關於聘任和春雷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 2、關於聘任趙威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
- 3、關於聘任張曉紅女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的議案；及
- 4、關於提名田美攀先生為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人選及張曉紅女士不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C2. 2015年9月22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5年第八次會議

- 1、關於修改《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及
- 2、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因為同意和明白上述議案，所以沒有發表意見。

(三) 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和存在的障礙：

我是透過參與上述會議、閱讀公司的文件、報告、公告等等(由董辦、公司和港交所網頁及互聯網提供)和與公司股東、董事及各部門的同事溝通以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暫時的障礙是因為本人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是全職在公司上班，需要多些時間和公司股東、董事、各部門同事和公司的專業中介有更深入的溝通，以便更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四) 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貢獻：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的職責是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二、建議

(一) 本人的存在不足及改進目標：

本人的專業是律師，但在獲聘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從未接觸過保險業，更遑論對再保險業的認識。為了履行本人的職責，我會繼續努力增加對再保險行業和公司的認識，以便更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二) 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建議：

上任七個多月以來，我認為董事們、監事們和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的治理及經營管理是專業、合規、高效率和人性化的。我暫時沒有建議。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15年度，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在集團公司董事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支持和指導下，嚴格遵守關聯交易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義務，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工作。關聯交易管理較為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規定，董事會每年需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每年需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內部交易評估情況，董事會每年需向股東大會報告集團內部交易評估情況。現就集團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5年度集團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2015年集團公司依據中國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對關聯方信息實現全口徑的收集、整理和匯總，形成綜合各口徑的基本關聯方清單，並將關聯方清單在適當範圍內公開，同時不斷完善對非基本關聯方的信息收集工作。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1、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聯交易**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聯交易主要表現為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大地保險」)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關聯人士銷售保險產品，該類關聯交易在招股說

明書中已做披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除上述豁免情形外，無其他新發生的關聯交易。

2、 中國保監會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

2015年集團公司本級新發生中國保監會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30項，其中：

(1) 重大關聯交易

2015年集團公司發生兩筆中國保監會監管口徑下重大關聯交易（不屬上市規則口徑下的關聯交易），均履行了有關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報告程序。

(2) 一般關聯交易

2015年集團公司發生28項中國保監會監管口徑下一般關聯交易，涉及再保險業務、資產委託管理、房屋租賃、保險服務、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廣告服務等。上述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審批，按照公允價格定價，沒有侵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集團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體系運轉正常，逐步完善，具體表現為：

（一）修訂《關聯交易交易管理暫行辦法》

隨著本公司H股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滿足中國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多口徑關聯交易管理的需要，集團公司在參考行業制度建設經驗，徵求境內外法律顧問及集團公司各部門和系統各成員公司意見的基礎上，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中再發〔2008〕95號）進行

了修訂，發布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再發〔2015〕157號)。新的辦法將中國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不同口徑的監管要求融合其中，優化了關聯交易審批權限，細化規定關聯交易管理的重點難點問題，並梳理完善了關聯交易管理流程。

(二) 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會簽落實情況良好

集團公司2015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按審批權限規定提交審批，並通過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前的會簽程序，強化對關聯交易協議的合規及財務審核，既加強了對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的監督，也實現了對關聯交易審批流程的跟蹤與信息收集。

(三) 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

集團公司於2015年5月至6月對集團本級2014年度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並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四) 集團公司與子公司之間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協同性不斷增強

2015年集團公司依託條線管理成立了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專業小組，成員包括集團系統各成員公司人員。專業小組成員通過交流探討在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強化共識，對整合系統條線資源，加強關聯交易多角度的管理作了有益探索。

(五) 開展合規培訓，關聯交易合規意識逐漸增強

2015年集團公司組織了4次關聯交易合規培訓，培訓範圍涵蓋集團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集團公司與子公司的業務人員、財務人員和合規人員等。通過培訓，深化了各主辦部門對關聯交易規則的認識，提升了關聯交易管理的能力。

(六) 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情況

2015年集團公司按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季度報告，未發生需要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的重大關聯交易和需要向公眾或股東進行披露的關聯交易。

三、2015年度集團系統內部交易評估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內部交易是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包括資產、資金、服務等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行為。2015年度集團系統各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涉及集團內外包業務(委託代理)、再保險、服務合同、其他合同等交易類型。

(一) 內部交易應收應付帳款往來真實合規

對於2015年度集團成員間發生的內部交易，各成員公司均嚴格按照內部審查程序進行審核審批，交易及其賬款往來均以真實的業務交易為背景，不存在虛增資產、虛增收入等人為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造成影響的情況。

(二) 內部交易執行正常業務標準，定價基礎合理

各成員公司在各項內部交易時，均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制度對交易定價、業務標準等進行審核，各項交易均按照公允價格定價，定價基礎合理。

(三) 不存在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報告期內的內部交易均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直接交易，不存在《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四、2016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目標及對策

集團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總體目標是：根據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內外部環境的變化，結合上市要求，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條線協調溝通與監督管理，有效識別、防範和化解關聯交易的法律合規風險，不斷提升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為實現前述目標，2016年擬採取的針對性舉措包括：

（一）繼續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妥善處理不同口徑關聯交易管理

2016年，集團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將繼續加強協作，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和分工，落實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及時報送關聯交易信息，統籌做好不同口徑關聯交易的披露、報告和審計工作。

（二）針對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共性問題，出臺關聯交易管理指南

為解決集團系統各單位在關聯交易管理實踐中遇到的共性問題，2014年集團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其對規範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統一對相關問題的認識起到了積極作用。隨著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監管力度的不斷加強，集團系統在實踐中遇到的關聯交易管理的問題也逐漸顯現，加之上市後關聯交易管理所面臨的新問題，集團公司計劃出臺關聯交易管理相關指南，解決集團系統面臨的關聯交易管理的共性問題。

(三) 優化信息搜集機制，梳理完善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流程

近年來，監管機構對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披露、報告的要求逐漸增多，且不同監管口徑對披露、報告的要求不盡相同。2016年集團公司擬結合《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實施細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暫行辦法》等規定，繼續完善關聯交易信息收集流程。同時，伴隨境外上市和對外投資帶來的關聯方範圍的新變化，將特別加強對與集團系統成員外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信息的收集，按照各監管口徑的要求，進一步明確各公司和集團公司各部門在信息收集及披露工作中的職責分工，確保及時、準確披露報告關聯交易信息。

(四)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數據庫的維護和升級工作

2016年集團公司擬適時對關聯交易數據庫進行功能改進，實現數據庫功能與實際管理需求更好地匹配。集團系統關聯交易管理人員將進一步提高關聯交易數據庫信息上傳的及時性與完整性，保證關聯交易信息報送工作的順利開展，實現關聯交易情況快捷查詢、有效維護、準確統計和及時報告。

特此報告。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六層會議室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16年度審計師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15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聽取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王平生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6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16年5月30日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